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虧損，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公佈之顯著盈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而得出，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虧損，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公佈之顯著盈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而得出，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